

证券代码：920057

证券简称：百甲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0

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仲裁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仲裁裁决作出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5 年 8 月 4 日

仲裁受理日期：2025 年 7 月 14 日

仲裁机构的名称：徐州仲裁委员会

仲裁机构的所在地：江苏省徐州市

二、有关重大仲裁事项的当事人及案件信息

（一）仲裁当事人情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1. 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徐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母基金有限公司（原徐州市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市产业基金）

法定代表人：孔雪莉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王苏北、王新忠、江苏汇君律师事务所

2. 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1）姓名或名称：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甲科技）

法定代表人：刘甲铭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许锡峰、乐小花、江苏金合律师事务所、江苏天地

明律师事务所

(2) 姓名或名称：刘甲铭、武斌香、刘煜、刘怡然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许锡峰、乐小花、江苏金合律师事务所、江苏天地明律师事务所

(3) 姓名或名称：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发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召祥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惠敏、姚明宇、江苏永伦(徐州高新区)律师事务所
(二)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为促进徐州市绿色建材产业的发展，2020年7月7日，公司与徐州市产业基金、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区产业基金)、江苏中科易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易尚)签署了《徐州恒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和《差额补足与份额回购协议》(以下简称《回购协议》)，约定共同出资10,050万元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徐州恒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泰基金)。公司和徐州市产业基金、高新区产业基金为有限合伙人，中科易尚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持有49.75%的合伙份额，徐州市产业基金持有26.87%的合伙份额，高新区产业基金持有22.89%的合伙份额，中科易尚持有0.50%的合伙份额。截至2021年3月9日，各合伙人已经足额缴纳出资款项。

《回购协议》中主要约定：申请人、高新区产业基金、中科易尚要求公司为其保本保收益；申请人有权要求公司回购其份额的九种情形，公司在4年内回购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超过4年回购的按年息8%支付利息。

鉴于以上两种回购的巨大利息差额，公司应恒泰基金的回购通知及原《徐州市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第4条、第30条产业基金不以盈利为目的，在有受让人时随时退出的规定，公司在2024年9月主动回购了申请人的全部出资份额（本金、利息）并进行公证提存、通知，债务已全部结清。但申请人认为《回购协议》中仅其有要求公司回购的权利，公司无权主动回购其出资份额。公司认为《回购协议》违反《民法典》第967条规定（合伙人应共享利益，共担风险的原则）；违反国务院《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第32条“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

不受损失或承诺最低收益”及《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第13条“投资基金各方应按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等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依据《民法典》第153条应无效。此外，公司提供行政处罚案例和最高院、上海、北京等法院的案例，认为参考这些案例应当认定本案《回购协议》无效。

2025年5月26日，申请人委托江苏汇君律师事务所向公司送达《律师函》，以距恒泰基金存续期届满日(2025年7月7日)不足45日，已触发《回购协议》约定的回购条件，要求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前联系申请人协商确定回购价格，如协商不成或逾期未联系的，应根据《回购协议》约定的价格(申请人于2020年10月10日向恒泰基金完成首期出资，截至2025年5月26日已经超过4年，因此回购价款应按照(b)条款确认的计算方式确认回购价款)受让申请人持有恒泰基金的全部财产份额。但截至目前，公司未按申请人指定的回购日期回购申请人持有的恒泰基金财产份额。

注：上述(b)条款是指《回购协议》中约定的公司应向申请人支付的回购价款计算方式：申请人实缴出资额+申请人实缴出资额*8%*申请人实际出资到位天数/365-申请人已从恒泰基金获取的收益-公司已向申请人支付的金额。

(三) 仲裁的请求及依据

1、被申请人百甲科技回购申请人持有的恒泰基金的全部合伙份额，并支付全部回购价款(回购价款暂计算至2025年6月25日为36,603,419.18元，后续款项以申请人向恒泰基金的实缴出资，即2,700万元为基数，自2025年6月26日至回购价款支付完毕日，按照8%/年的标准按日计算)；

2、百甲科技向申请人支付自2025年6月11日至回购价款支付完毕日期间的违约金(违约金暂计算至2025年6月25日为27.42万元，后续违约金以应付回购价款为基数，按照万分之五每日的标准计算至回购价款支付完毕日)；

3、百甲科技赔偿申请人支出的律师费150,000元；

4、仲裁费由百甲科技承担；

5、被申请人刘甲铭、武斌香、刘煜、刘怡然、创发公司对百甲科技的上述款项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四) 案件进展情况

2025年8月4日，公司收到徐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仲裁通知书》((2025)

徐仲受字第 224 号)。

2026 年 5 月 18 日，公司收到徐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裁决书》((2025) 徐仲裁字第 224 号)。

三、仲裁裁决的情况

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收到徐州仲裁委员会在 2026 年 5 月 15 日作出的(2025) 徐仲裁字第 224 号仲裁决定书，仲裁如下：

1、被申请人百甲科技回购申请人持有的恒泰基金的全部合伙份额，并于本裁决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申请人支付回购款项 2,700 万元及收益(按每日 8%/365 的标准，以 270 万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10 月 10 日起计算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止；以 1,350 万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12 月 2 日起计算至 2021 年 3 月 8 日止；以 2,700 万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3 月 9 日计算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2、被申请人百甲科技于本裁决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 150,000 元；

3、被申请人刘甲铭、武斌香、刘煜、刘怡然、创发公司对被申请人百甲科技的上述第一、二项支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5、本案仲裁费用 191,562 元(申请人已预交)，由被申请人百甲科技、刘甲铭、武斌香、刘煜、刘怡然、创发公司承担，随上述款项一并支付给申请人。

针对上述仲裁决定，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依法主张和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本次仲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仲裁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一)《差额补足与份额回购协议》；

(二)《徐州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5) 徐仲裁字第 224 号)。

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